

《上 則》二十 上

日披 報
劃 但不包 上

劃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
券代 0 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日

發 單位 (6 及 7)	單位數目	已發 單位佔有 單位發 前的現有 已發 單位數目百 分比 (4、6 及 7)	每個單位的 發 價 (1、6 及 7)	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(5)	發 價 市價的折 /溢價幅度(百分 比) (6 及 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的 存 2013 年 3 月 日 (2)	64 ,12 , 6				
(3) 根據 200 年 月 23 日發出并於 200 12 月 1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發 之普 份	4,000	0.013%	\$3.5	\$.	64.0 % 折
(3) 根據 2010 年 5 月 2 日發出并於 200 12 月 1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發 之普 份	250,000	0.03 %	\$2.	\$.	2.12% 折
於下列日期 束時的 存 (8) 2013 年 3 月 日	64 ,461, 6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 》 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 》以 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位動 個別 並供充 以便使 劃「 》內 別。例 一位劃使位 一 則分兩個別位 一個別下 。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 事件前 (不包 但 任何位) 一 事件之前並「 》「 》內 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 「位作 個位價」。
6. 位 「位」 「位」及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及 「個位價」 「個位價」。
7. 位 「位」 「位」及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及 「個位價」 「個位價」。
8. 一 事件 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秘書
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